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皖财建〔2020〕1546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86号），按照各地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结算 073 号），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目代码：Z135080000029，具体金额见附件。

资金用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抗震设防烈度 7 度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

房安全保障支出。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各市、县（市、区）应按规定将上述资金编入 2021 年预算，同时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尽快安排使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切实强化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2021 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根据中央财政有关资金下达情况等因素进行清算。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情况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情况表

县、市	2021年危改预下达计划（户）	抗震改造计划（户）	金额（万元）
合计	3065	600	27794.0
合肥			
肥东县	242	100	695.1
肥西县	55		315.1
长丰县	60		427.4
巢湖市	43		316.3
庐江县	46		422.6
淮北			
相山区	8		16.2
烈山区	10		19.2
杜集区			3.0
濉溪县			157.2
亳州			
涡阳县	180		645.0
蒙城县	200		593.2
利辛县	190		637.9
谯城区	120		471.3
宿州			
埇桥区	247	100	799.8
砀山县	72		507.4
萧县	60		600.6
灵璧县	154	100	678.3
泗县	98		527.8
蚌埠			
禹会区	20		41.2
高新区	8		11.2
怀远县	11	100	440.0
五河县			272.0
固镇县	11		271.0
阜阳			
颍州区			97.9
颍东区			179.3
颍泉区			205.1
太和县			343.8
界首市			201.6
阜南县			381.3
临泉县			348.8
颍上县			405.1
淮南			
潘集区	29		162.5
谢家集	4		22.9
毛集实验区	69		164.9
凤台县			213.9

县、市	2021年危改预下达计划（户）	抗震改造计划（户）	金额（万元）
寿县	215		807.7
滁州			
琅琊区	14		25.4
南谯区	28		138.6
来安县	62		301.1
全椒县	50		324.3
定远县	42	100	661.6
凤阳县	68		354.3
天长市	21		252.7
明光市	57		337.7
六安市			
霍邱县			705.1
金寨县		100	694.4
霍山县			467.4
舒城县			554.8
金安区			361.3
裕安区			481.1
叶集试验区			118.1
马鞍山			
博望区			22.8
当涂县			211.2
和县			139.4
含山县			192.9
芜湖			
湾沚区	74		202.9
繁昌区	20		114.2
南陵县	83		255.1
鸠江区	53		85.6
镜湖区	27		49.2
三山经开区	7		19.2
无为市	60		511.9
宣城			
宣州区	81		414.3
郎溪县			231.9
宁国县			176.1
泾县	26		310.7
绩溪县			210.2
旌德县			232.6
广德市			253.4
铜陵			
义安区	34		192.0
郊区	6		67.0
枞阳县	26		416.7
池州			
贵池区			294.2
东至县	2		314.6
石台县			257.4

县、市	2021年危改预下达计划（户）	抗震改造计划（户）	金额（万元）
青阳县	72		310.6
安庆			
怀宁县			210.6
潜山县			536.4
太湖县			538.3
望江县			381.6
岳西县			529.8
桐城市			262.8
宿松县			467.8
黄山			
屯溪区			110.4
黄山区			222.2
徽州区			137.7
歙 县			229.1
休宁县			202.9
黟 县			133.5
祁门县			163.3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1. 开展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任务。 2.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毁损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